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1月6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016号”《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于2018年12月4日获取，有效期三年，目前已经到期。

（2）发行人所持《排污许可证》为2020年7月获得，未披露此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请发行人：

（1）披露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必备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或获取上述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形；更新披露目前发行人持有的重要经营资质。

（2）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必备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或获取上述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形；更新披露目前发行人持有的重要经营资质

（一）披露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必备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或获取上述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并经验相关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偶氮类有机颜料、挤水基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黄色、红色、橙色偶氮有机颜料及挤水基墨。发行人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所需的必备资质及其在报告期内的持有或获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时间及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	04627895	2017.12.20备案；长期有效（有限公司）； 2020.12.9备案；长期有效（股份公司）
2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北厂区 913706817986634439001V	初始申领及有效期间：2020.7.22-2023.7.21； 变更申领及有效期间：2021.9.1-2026.8.31
		发行人 913706817986634439002V	初始申领及有效期间：2020.7.22-2023.7.21； 变更申领及有效期间：2021.9.1-2026.8.31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烟龙）字[2019]第053号	2017.12.13核发，有效期间：2018.1.1-2019.12.31； 2019.11.8核发，有效期间：2020.1.1-2024.12.31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龙排水【2021】字第001号	2021.2.20-2026.2.19
5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718963347 检验检疫备案号：3705600181	初始海关备案日期：2007.4.10； 更新备案日期：2020.9.25、2020.12.10；长期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620008	初始有效期间：2018.12.4-2021.12.3； 更新有效期间：2021.12.4-2024.12.3

根据上表所示信息，发行人所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以及取水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初始备案日期/初始获取日期均在报告期外，且其有效期均能够涵盖完整报告期间。因此，报告期内，发

行人均合法持续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以及取水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除上述资质之外，发行人获发的其他资质情况详述如下：

1. 排污许可证

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北厂区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初始有效期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后变更申领的有效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据此，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初始获取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2016年底开始，排污许可施行分类管理，并且按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办理，并需要在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同时明确提及排污许可制衔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限为2020年。

（2）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限期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的通知》，发行人应当在2020年9月15日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于2020年7月22日获发《排污许可证》。

（3）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书面说明，联合化学已经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不存在违规情形；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联合化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和标准履行排污义务并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管，符合地方关于污染物排放的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以及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无证排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经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和标准履行排污义务并接受地方环保部门监管，符合地方监管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以及应当办理而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即进行排污的情形。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据此，发行人需要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污水处理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口市黄水河污水处理厂。基于对政策了解的延迟以及地方监管原因，发行人未能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生效后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书面说明，证明“联合化学已经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按照证载信息排放污水，不存在违法排放的情形；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前，联合化学均将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而未直接对外排放，不存在违法排放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但其已经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且不存在违法排放污水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更新披露目前发行人持有的重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和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有的重要经营资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持有人	编号	经营者类型	备案时间	备案登记机关
发行人	0462789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山东龙口)

2.排污许可证

持有人	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北厂区	913706817986634439001V	染料制造	2021.9.1-2026.8.31	烟台市环保局
发行人	913706817986634439002V	染料制造	2021.9.1-2026.8.31	烟台市环保局

3.取水许可证

持有人	编号	取水量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取水(鲁烟龙)字 [2019]第 053 号	30 万立方米/年	2020.1.1-2024.12.31	龙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持有人	编号	排水量	污水最终去向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龙排水【2021】 字第 001 号	10,000 m ³ /日	龙口市黄水河 污水处理厂	2021.2.20- 2026.2.19	龙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持有人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3718963347	370560018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口海关

6.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持有人	编号	企业性质	登记品种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370620008	危险化学品 进口企业	盐酸-3,3- 二氯联苯胺	2021.12.4- 2024.12.3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 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 品登记中心

二、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并经验相关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偶氮类有机颜料、挤水基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黄色、红色、橙色偶氮有机颜料及挤水基墨。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原材料采购合同、相关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并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中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且不属于除外情形的品种为2-萘酚（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及少量的乙酰乙酰类芳胺（高污染产品）；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中烧碱、三氯化铝、DCB、CLT酸、硫酸钡以及绝大部分乙酰乙酰类芳胺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除外情形，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数据统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购的2-萘酚用于生产颜料红49：1、颜料红49：2和颜料红53：1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2-萘酚所产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1%、3.39%、3.95%和3.35%，均不到5%，处于较低水平；且发行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通过更新产品配方、优化生产工艺以及同类红颜料产品替代的方式，逐步减少和杜绝2-萘酚的采购与使用。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于2020年及2021年1-6月采购的少量未采用除外工艺生产的乙酰乙酰类芳胺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述高污染产品，2021年1-6月与2020年度，其当期采购的属于高污染序列的乙酰乙酰类芳胺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重分别为4.46%和2.20%，不到5%，处于较低水平；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其采购合同，该等采购系偶发性的临时采购，完全可以被采用除外工艺的乙酰乙酰类芳胺替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核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资质证书及其换发前的资质证书，核实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期是否能够涵盖报告期间。
3. 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信息，核实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信息，核实发行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备案情况。
4. 查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核实排污许可证分类办理的具体规定。
5. 查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出具的《关于限期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的通知》及其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过程，及其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的排污合规情形。
6. 查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及其申请前的污水排放合规情形。
7. 查阅发行人的产品目录与原材料采购清单，并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进行核对，确认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8. 查阅发行人关于2-萘酚及少量乙酰乙酰类芳胺的采购数据统计及其占比情况、产品应用情况，确认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核实其关于2-萘酚和少量乙酰乙酰类芳胺原材料的压降及改进计划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主营业务所需的必备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合法持续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以及取水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与地方监管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但其已经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存在违法排放污水的情形，且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中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且不属于除外情形的品种为2-萘酚以及少量的乙酰乙酰类芳胺；发行人使用2-萘酚及少量乙酰乙酰类芳胺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黄彦宇

黄彦宇



戴林璇

2022 年 1 月 26 日